

# 通城县财政局文件

隽财发〔2022〕35号

## 通城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考核情况通报

县政府采购中心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升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对2022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的范围和内容

1. 考核范围。2022年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2. 考核内容。2022年度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开展工作情况。具体包括基础工作考核、代理程序考核、服务质量

和业绩考核、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考核、信息统计考核等五个方面内容。

## 二、考核方法

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、自查与核查、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三、考核结果

### 1. 优秀单位:

县政府采购中心  
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### 2. 优良单位:

通城县承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湖北一鸣招标有限公司  
湖北文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
通城县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通城县康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### 3. 较好单位:

通城县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通城县德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湖北亿君公共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
湖北路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湖北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湖北润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通城众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武汉牛力牛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4. 一般单位:

咸宁市通城鑫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湖北晟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完善基础工作。加强办公场所、办公条件配置，规范档案管理和评标、开标条件；

2. 加强人员管理。相关资质或专职从业人员较少，整体业绩一般，培训质量和次数有待加强；

3. 加强制度建设。要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、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告管理制度、评审管理制度、质疑答复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的学习和执行；

4. 规范项目执行。要规范采购文件编制，严禁出现门槛设置、负面清单、差别歧视待遇等情形，认真处理质疑、投诉事件，协助项目履约验收，规定政府采购流程；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升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、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、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、叠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、合同融资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，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